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3年10月19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辽中区所承担的第8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秸秆利用工作不严不实。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督导相关区、县（市）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

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区、县（市）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

3. 督促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

4. 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市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

5. 各涉农区、县（市）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6.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燃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辽中区及时督促相关镇街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

况核实上报，并督促相关镇街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辽中区采用秸秆打捆离田处置打捆之后残留碎叶需要采取‘粉碎旋耕’等方式还田处理，机械无法作业的陡坡等地块采取人工处理方式清理干净、全部离田。水稻机收作业留茬不高于 10 厘米，收割后在具备进场作业且农民同意的前提下，立即进行翻埋、旋耕、原位搅浆还田和灭茬等作业，杜绝春季留茬焚烧隐患。各镇上报数据真实，落实村屯地块。

3. 辽中区组织了 17 个镇街主管领导到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学习保护性耕作工作。区长召开 3 次调度会，推进保护性耕作落实，严格执行《沈阳市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收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辽中区结合实际，挂图作战，确定了秸秆还田、秸秆离田和“五化”利用作为我区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支持项目。制定了《沈阳市辽中区 2021 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加大政策补助力度，还田作业的深翻、灭茬和原位搅浆及还田作业秸秆打包、人工清理都给与相关政策补贴，做到应收尽收。

5. 辽中区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制定《辽中区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深入落实县、乡、村、组 4 级网格化责任体

系要求，明确网格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村组作用。区政府多次召开部署会议，督促各镇街加强宣传。各镇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召开部署会议，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音频、横幅等开展宣传。加强巡查力度和频次，全面开展禁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拉横幅，贴海报，宣传车广播等形式向群众持续普及秸秆焚烧的相关知识以及严重危害性，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

6. 辽中区加强农作物秸秆储运建设。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杜绝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提升耕地质量保护，实现农作物秸秆就地转换增质利用，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鼓励企业建设农作物秸秆储运站。沈阳领头羊牧业养殖基地建设了农作物秸秆储运站，主要用于饲料化，达到农作物秸秆利用的目的。

7. 辽中区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实现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辽中区开展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五料化”行动，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 95.37%。秸秆饲料化方面，辽中区结合牛业养殖发展需求，通过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等方式，充分利用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等农作物秸秆资源，广泛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方面，深入推广作物秸秆作为培养基质配合其他原料进行食用菌栽

培技术，不断提高生物转化率、延长利用链条、减少环境污染。引进规模菌棒生产企业，充分利用秸秆、树枝、锯末等为原料，生产制作菌棒达5万棒以上。

辽中区制定出台《辽中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搭建“区领导调度、部门协同推动、镇街具体负责”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体系，构建“区、镇、村、组”四级网格布局，组建成立区级督查组，适时开展秸秆利用巡查检查。统筹推进秸秆资源利用，聚焦秸秆“五料化”，强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全程、全域、科学”综合利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调、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秸秆利用率90%以上，消除农田焚烧隐患。

辽中区能够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测算秸秆利用量，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1：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强化现场称重核实统计，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 15 厘米, 玉米秸秆残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 解决个别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 县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 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 做到秸秆应收尽收,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4: 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县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 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 禁止春季焚烧,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5: 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 并组织开展排查, 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 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6. 整改措施 6: 结合实际, 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 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 提高秸秆离田率, 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 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 2021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7. 整改措施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7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

七、验收结论

辽中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